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皇明諸司公案 第一卷 人命類

曾大巡判雪二冤 廣元縣有民岳充，貪殘不仁，屠宰為生。一日，昭化縣有客人史符，趕豬□餘頭，約值白銀三□兩。一更時，到岳充家。充見夜深無人知覺，即備酒肴慇懃勸飲。史符遠途跋涉，初到地頭寬心放飲，不覺大醉。岳充遂縊死之，丟屍於後園背井中，竟無人知者。

三年後，昭化復有一富商安其昌，到廣元賣買。其人年少俊雅，乃風月中人。岳充第三鄰家有裁縫梁華成者，娶妻馬氏，綽約窈窕，麗色無雙，見者無不悅慕。對門皮匠池源清，嘗起意佻之不能成就。安其昌偶在池店買鞋，見馬氏在門倚望，秀色動人，津津可愛。其昌顧盼不忍轉眼，因問池匠知其夫能縫衣，乃日買好緞匹請梁華成裁縫，或剩有零尺，即云我送你與令正做鞋，因此時往梁家。得見馬氏益熟，心益思慕。積有半年餘，染成相思病，症勢不能起。因寫書到家，叫父自來收完帳目。

梁華成月餘未見其昌，聞其有病，適從門首經過，入而問曰：「聞貴體欠順，今已清安否？」其昌曰：「正不得你來。若肯憐念救我，命猶可生，不然吾與汝生死別矣！」華成曰：「我不會醫，何以救你？苟可救得，無不從命。」其昌曰：「你但肯救，自是醫得。」華成曰：「財主是我主顧之人，嘗多蒙提攜，豈有疾病不救之理。」其昌曰：「既如此，我奉銀五兩，權為開手。待病痊後，再得重謝。」華成曰：「你須說病是何症，我能醫得否，何故先受銀？」其昌曰：「你必先受銀，說個肯醫無悔，我方說病症。」華成遲疑未定，只得受此銀說：「我真肯醫，你且道病症來。」其昌曰：「我病非為他，只為思慕你令正美貌，今成相思症候，除非得令正同宿一宵，則心願可遂，虛火可降，然後服藥方可救得殘生。萬乞廣開方便，終身感激。」華成思量半晌答曰：「我道肯矣，只未知房下何如？」其昌曰：「丈夫肯容情，令正必應屈從。即托公先為達意。」

華成辭別歸家，故作懊惱之狀。妻問曰：「你這等惱甚事？」華成轉賠笑曰：「有一事不好言。」妻曰：「事不與我言，更與誰言？」華成曰：「今日去看安官人病，他道為愛你美貌，故成相思。若得同宿一宵，庶可救得他命，已奉銀五兩在此。我念他是一主顧，又孤客可憐，一時誤許他，未知你意何如？」妻曰：「安官人平日是個寬厚好人，你曾得他多少鞋面。今死生所繫，若救得他命，亦是陰鷲。況他持銀明求，又非暗行狂悖，你既許他，我當從你所為。」華成即報於其昌，許以今夜。

其昌聞之，喜滿□分，只等天晚成就良遇矣。不意前月寫書抵家，近晚父安潤適到，夜即同睡。其昌無計脫身，不能赴約。是夜，華成將銀三錢，自去宿妓，其妻裝抹整齊，只待其昌來宿。至二更不到，乃倚門而望。對門池皮匠覘見，手提皮刀未放，近前戲之曰：「夜深人靜，娘子在此等甚情人？」馬氏曰：「我自等官人，你休胡說！」轉身而入。池匠趕進曰：「你官人我見在娼家去歇，決是不回。望娘子與我一好，感德難忘。」馬氏罵曰：「奴才安得無禮！明日報我丈夫，與你定奪。」池匠曰：「我有刀在此，不從便殺你。」馬氏曰：「那個敢殺！」池匠恨他不從，將刀割下頭來，提出掛在岳充肉鉤上。

次日，岳充早起宰豬，見鉤上掛一人頭，吃了一驚，密將丟在後園背井中去，人並不知。及梁華成歸來，見妻被殺死，不見一頭，不勝驚痛。即到安其昌店曰：「你忒殺心！緣何將我妻殺了，把頭在那處去？」其昌茫不知情，驚曰：「是誰殺你妻？我昨晚家父到，並未來你家也。」安潤曰：「昨夜兒與我睡，你何自殺其妻，將來圖賴我兒。」華成遂罵道：「想是這老賊恨你兒病，便泄忿於我妻，故夜殺之。」安潤不知來歷，何能與辯。

華成往府告曰：

「狀告為挾仇殺命事：淫豪安其昌，風流嫖蕩，窺伺成妻姿色蓋世，無計成奸，積思成病。昌父安潤翻致怨恨，七月□三夜，潛刀入室，殺死成妻，割去一首，匿無尋蹤。乞究成妻人頭，懲奸償命。哭告。」

安潤為其昌抱訴曰：

「狀訴為移殃事：其昌孤客，病染相思，用銀五兩，明買華成通姦。伊妻約以夜會，尚未成奸。適昌父遠到，勢難赴約。即夜成妻被誰妒殺，竊去一首，移禍昌父。子私買奸，豈達父知，性縱蠱暴，敢輕殺人？彼係土娼，必爭風致殺，昌父何與？乞詳情洞豁。叩訴。」

後其昌因馬氏死，心絕思念，病亦漸痊。保寧柳知府弔來審問，梁華成曰：「我妻非土娼，從來無外交，此鄰里所知。只其昌貪思成病，果是用銀五兩求買奸宿，夜即殺了，非他殺之而誰？」安其昌曰：「我若恨殺，當在未遂謀之先。今已銀買，你夫婦肯了，何故又殺？必別有仇人殺之。」柳知府曰：「婦人有外交者方有爭風致殺，此婦素來清潔，是你買他奸宿，安得推他人殺之？好將婦頭出來罷。」其昌曰：「他人殺人，我知頭安在？」柳知府略施刑杖，其昌並不肯認，只得做椿疑獄，發監該縣，候再審定奪。

過了一年，曾察院出巡到廣元縣，安潤調華成曰：「我兒是與你相好人，決不殺你令正。今死者不能復生，你不如揀個上好婦人，我出銀代娶，你具個息罷。」華成依言具息。曾院不准曰：「人命重情，豈容私息？我當至你家鞫之。」即抬轎到，拘一二鄰人問曰：「此婦曾有姦夫否？」眾皆執曰：「並無。」曾院發怒曰：「婦人素無外交，必是其昌殺之無疑。」勒定問死償命，發出路上，重打三□。

曾院復回衙門吩咐皂隸丘榮曰：「我問其昌一椿事，你可在街去訪，看誰人說冤枉者，即拘來見。」丘榮得命即去。見街上人曰：「此婦人真殺死不明，又不知首在何去，欲說不是其昌，那夜只有他去宿，人都疑疑怪怪如此。」有一皮店徒弟問池源清曰：「不知其昌果殺婦人不枉屈否？」池源清歎曰：「天下那有真事，此人是枉屈也。」丘榮聞之，拿去見大巡。曾院命上了棍，叱源清曰：「我訪得華成妻是你殺，特恨其昌不合明買通姦，故打之，豈真把其昌償命也。你今好把婦人頭出來罷。」池源清初不肯認，及受不過，乃吐實曰：「婦人是我調奸不從，故怒殺之。其頭掛在岳充肉鉤上，不知後來下落。」曾院即命拘岳充到，問曰：「舊年七月□三，池源清掛一婦人頭在你肉鉤上，你埋沒何處去？」岳充見說他人殺命，與己無干，一時忘記己謀豬客亦在古井，乃從直曰：「那日果有婦人頭，我恐惹禍，丟在後園古井去。」曾院命押岳充同伴作去取。

其時，伴作人井取得一副頭骨，又並取一副全體骸骨，同送到衙門。曾院知是岳充所謀之人，乃曰：「此是誰人骸骨？你是何年月所謀？可一一招來，免受刑憲。」岳充心虧，見事已發，知是冤家債到，不待受刑，便直招曰：「四年前，昭化縣有豬客史符，夜趕□餘頭豬到，委不合將他謀死。」安潤曰：「史符是我鄰居，借我銀本買豬，不知死在何方。何幸今日得明，也這是因究一冤而雪出二冤，豈非天理乎！」

曾院判曰：「審得岳充閻閻惡少，市井餓夫。乘豬客之夜來，當涎其利；醉遠行以杯酒，縊死其人。投枯井之屍，人殊不覺；殺越人干貨，民罔不恫。謀財害命昭然，依律處決實當。池源清茸小材，裁補賤役。癡心野合，發戲言調紅粉於春閨；忿志不從，抽皮刀刺朱顏於夜帳。首級付肉鉤，懸掛香魂，遂背井埋藏。強姦且在不赦之條；殺命應居大辟之律。安其昌雖屬賂奸，起禍以病故，可原其情；梁華成不合隱忍，賣奸致妻死，宜懲以杖。」

按：此案他匠之殺甚密，既無可究，梁夫後亦肯休，若不必究。惟曾院知殺婦者必附近居民，故將其昌到彼處，痛受刑法，然後遭人察其說枉者，彼必知情，便可就此訊鞫。已乃果得真犯，此非智且巧乎！既又雪史符之冤，則天意非人力也。

劉刑部判殺繼母

扶風縣民方廷敘，先娶室張氏，生男方大年，已□七歲矣。既而張氏卒，廷敘又娶繼室陳氏，甚凶悍妒忌，累抗夫虐子，又時搬家財於外家。廷敘常遜言苦口婆心曉諭，終執拗不從。一日不勝忿爭，夫婦毆打。陳氏發起凶性，手持利刀，將夫殺死。子大年

見父死於非命，即奮不顧生，逕奪母手之刀，將母亦一刀斬死。此日妻殺夫、子殺母，鄰里莫不駭異。不日傳聞於陳氏外家，其兄陳自良赴縣告曰：「狀告為殺母大逆事：王法霜清，罪嚴不孝。母恩地厚，理無擅誅。哭妹陳氏，媒嫁方廷敘為繼室。劇惡逆男方大年，制父凌母，揪打捶搥，屈抑無伸。陳氏揮刀自刎，廷敘倉皇奪刀，觸鋒誤死。大年復鼓餘怒，手揪母髮，一刀劈死。人倫大變。遠近寒心，切惡逼母刎頸，誤父非命，罪已不赦，況親手刃母，壞倫變法，天地傾頽。乞依律殲惡，華風不夷。激告。」方大年訴云：

「狀訴為死報父仇事：腹心受刺，安忍束手。父有深仇，那知顧生。痛年失侍，父娶繼母，憚性狼心，欺凌夫主。手持利刀，砍頸身死。年睹大變，涕泣無從，一時感激，渾忘身命，奪劍殺仇，不知是母。為父雖故身陷逆名，乞天垂念憫愚追死。哀訴。」

程縣尹即提原被（告）來鞫。陳自良曰：「極惡方大年，他脅制其父，毆凌其母。陳氏計無所出，乃不勝憤恚，思持刀自刎。夫方廷敘急奪其刀，不意誤觸刀鋒，刺頸而死，縱彼誤殺夫命，自有官司可告，有律法可問。大年便奪刀殺母，這等滔天大惡，安得復容天地間。」方大年辯曰：「小的豈是無故殺母，又那有先毆母親、逼母自刎之事？因父母二人自相角口，老母素性兇暴，便持刀砍死我父。此一家所共見，豈是誤觸刀芒能斷得頭顱？察此可見自良砌陷。小的見父橫死，心墮膽熱，我亦非我，一時忿恨，委不合將母殺死，乃事激氣生，心難主持，今雖追悔無及。當日只為父仇，外忘王法，內忘身命。今日倘有可生之路，乞老爺超拔。如罪不可赦，則死亦無恨。」再審問干證，皆說是陳氏先殺夫，以故，大年乃殺母，非先有毆母之事也。程尹判曰：

「婦以夫為主，室內豈得操戈；子以母為天，膝下烏容反刃。今陳氏以呂雉之妒恚，加武之兇殘。司晨牝雞，一鳴家索。河東獅子，屢吼人驚。劍口橫衝，敵國隱於中閫；夫頭墮地，兇人起於內庭。罪固莫追於天，誅刑宜有待於司寇。方大年乃逞匹夫之小忿，蹈殺母之大愆。父仇縱不戴天，報難加於母氏。殺人雖必償命，權猶屬於士師。若姑念孝思，是知有父天而無母地；如藉口義激，將至伸孝子而屈法官。據法應坐凌遲，減等姑從斬決。」

當日議定斬罪。大年亦無再辯。申上兩院，皆依擬繳下，秋季共奏上重辟。有刑部主事劉景，察此案卷，心下疑異，反覆展玩，忽然想到。乃駁下曰：

「看得夫婦大義等於乾坤，母子天倫昭於今古。乃繼母如母，明不及母，緣父之故，比之於母。今繼母無狀，手殺其父。下手之日，母恩絕矣。在律：父祖被人所毆而子孫助鬥者無罪，雖傷猶得末減。況若越人之殺而父乎。昔木蘭、緹縈女子，且赴親之難。趙武、張孤雛，能復父之仇。覆楚鞭屍，世羨伍奢之有子；滅梁函首，人稱昌國之有孫。今大年義激於衷，忿彼憚牝。氣配乎道，斃此惡梟，冒不韙之名；死而無悔，洗切齒之恨，奮不顧身。父親罹刑，孝子諒當若是。為父剪逆，烈士誰曰不然。在陳氏有可誅之辜，死何足惜；特大年無殺人之柄，杖以戒事。」

復行該道再審，乃從所議，以擅殺有罪之人論。大年遂得免大逆之誅，實出於劉主事創見特議也。

按：此卷人惟知不合殺母議罪，不知其繼母殺夫已非吾母，殺之是殺一有罪之人也，止與擅殺有罪凡人同，惟當擬杖，豈得以殺母例論乎！

朱知府察非火死

彭州府九龍縣民申謙，有墳山與寇遠相界。地理家稱此山有佳風水，其正穴落在寇遠邊。申謙父子四人，家富人強，將母靈柩強葬在寇遠邊去。遠知去阻，無奈申家人眾，反被其罵辱。申家葬母後，將山開了大路，定了界至而歸。第三日，寇遠托人求山價而罷，申謙言：「我葬墳山，與遠何與？」又全不與價。寇遠奮忿在心，過了一個月，正是□一月二□日。其夜，帶了利刀，倚長梯於申謙屋外，默地扒上屋去，潛入謙家，割開房戶，將一家七口男女盡行殺了，便放火於屋。然後復從屋上走出，下梯而歸。那時殺了人，放了火，雖無人知，寇遠亦自心戰。拖長梯放在自己門外，未及收入，便密密回家，開門去睡。及火烈聲響，鄰人知覺，群起喊叫。見火自申謙家起，周圍是牆，其大門緊閉，人不能進。眾看火燄薰天，竟無人出，只說申家自失火，人都燒死，並不知是人殺而人放火也。次日，地方往府具呈曰：

「連僉呈為失火燒命事：回祿為災，民遭荼毒。鄉有申謙一家七口，今月二□日，時正二更，忽然火發，勢燄薰天，城門緊閉，人莫能救。憐伊一家，盡遭焚死，火變異常，人命重大，理合具呈，委勘殯貯。故呈。」

時朱壽隆為知府，疑曰：「火發雖驟，當有醒者知逃，豈有一家七人曾無一人能脫者？此必有弊，吾當親勘之。」及到其地勘踏，惟見瓦礫參差，縱橫。令人將水澆冷，揭開灰燼，見骨骸堆疊，莫可別識。拘留四鄰，皆說是申家失火自燒，群然一詞，無可窮詰。朱太府一面令申家族親收尋骸骨，自命轎巡視各家動靜。到寇遠門首，見門外有一長梯豎起，其高於屋。提問左右鄰曰：「此梯常在此的，抑前夜救火的？」鄰人曰：「亦非常在此，非前夜救火的，只昨日方在此，未知何故。」朱太府提寇遠問曰：「你把長梯在此何用？」寇遠一時對不來，半晌乃曰：「欲修屋漏用。」朱太守發他去。審問具呈地方曰：「寇遠與申謙有隙否？」地方曰：「只前月爭一墳山，亦無別隙。」又問曰：「此方誰做鼠賊，可報一人來。」地方曰：「鼠賊頗多，惟饒佃最著。」朱太府即命拿饒佃到，當下溫慰之曰：「地方呈汝做賊，吾念汝貧窮，將汝從前之罪都赦不問，但今後宜作好人，勿再為非。」饒佃叩頭謝太府。又曰：「吾少頃在眾人前問你申家失火事，你可說只見寇遠倚梯在申家屋上，我自有主意。」吩咐已畢，太府召具呈眾人齊到，將饒佃上了棍，問曰：「你夜夜作鼠賊，夜間事你盡知之。前夜申家火起，人都道是你潛入去放火，可好好供來，不然活活打死你。」饒佃前已承太府吩咐，乃曰：「小人果每夜竊盜，只申家放火不干我事。那夜只見寇遠倚梯在申家屋上，進去少頃，出來即便發火，必問他方知。」眾人面面相顧，疑饒佃果是見得，不知是太府教他假作干證也。須臾，拘寇遠到。太府問曰：「饒佃見你入申家屋，出來即發火，此是你放火無疑矣。但七人都不能脫，必是你先殺死而後放火也。」寇遠手殺七命，今見審出，甘心承認，曰：「老爺神見，果是我先入殺之而後放火，今一命償七命，萬死無憾矣。」朱太府判曰：

「審得寇遠，蝎毒心，豺狼狠性。挾爭山之舊隙，肆濫殺之窮凶。一門何辜，血潤雕翎之劍；七命亦重，魂飛蝶化之灰。剿其家、火其廬，慘甚氏之芟草；斷其、燼其骨，痛並董卓之膺燈。鬼燄，盡是兒愁女怨之餘燼；煙塵漠漠，都為父膏子血之殘灰。想受辛炮烙之刑，虐燄不過若是；即項籍咸陽之火，凶威豈甚於茲。一命雖填七命，宜裂首以殉於眾。出爾必應反爾，且闔門而投之荒。庶慰魂冤，少雪民恨。」

按：眾呈火死人，惟兀突立案而已。朱侯獨疑七人無並死之理，乃親勘其跡。既而無蹤，仍巡視諸家。見寇遠長梯而生疑端，聞其爭山，益有可猜，然無干證，遂坐之必不服。故教鼠賊詐證，彼謂賊人果夜間窺見，遂不敢隱，立得其情。非留心民隱者，能斷斯獄乎！

胡憲司寬有義卜

湖北人平營，人品卑陋。娶妻元氏，貌美而淫，常不慚其夫，屢欲改嫁，營不肯出。偶有卜者陶訓在其家借宿，元氏見其年少俊雅，伶俐豁達，意私愛之。夜間故備酒肉，令夫與卜者飲入內室，元氏復邀夫痛飲，醉扶去睡。見夫睡已濃，遂抽刀殺之。出見卜者曰：「吾夫醜陋，心嘗恨之，惟爾青年俊俏，甚中我意，今已將夫灌醉殺之，願與爾偕住，永為夫婦，貧富相守，才貌相稱，不亦美乎！」陶訓心思：「此婦真不義，肯忍心殺其夫。」乃問曰：「你殺夫刀在何處？」元氏取而授之曰：「刀在此。」陶訓曰：「婦人嫌夫者多，未有忍殺者。今結髮夫婦，汝忍殺之，則半路者，後日嫌生愛弛，豈不又殺乎？」元氏曰：「我夫是那樣人品，鬼不似鬼者，似你容貌，我願終身諧老，誓不反目。」陶訓曰：「未有人似你歹心者。」遂手接其刀，一舉斬之，乃棄夜逃去，復往城中賣卜自若也。

有貧民蕭邁者，嘗在平營家工役。次早，至其家，忽見二屍相枕，流血滿地。邁恐累已，即卻走而出。適遇和定於路。至午，

鄰舍不聞平營家人聲，聚眾人看，見其夫婦並死於地，人驚異之。和定曰：「我早見蕭邁自營家出，必是他殺也。」邁不能辯。保甲去呈曰：

「連兇呈為殺死二命事：王法至嚴，殺人者死。人命至重，理合呈明地方。平營同妻元氏一家二人，並無閒雜，陡於本日被誰並殺。今早和定見有蕭邁自營家出，情若驚惶，未知是否邁殺，有無緣故，乞提究審，明白歸結，免貽累眾。為此具呈，須呈者。」

薛知縣提蕭邁到。邁曰：「我早入他家，平營夫婦已被人殺死在地，正不知何故也。」薛令曰：「你入他家何干？既見殺死，何不叫眾共看？」邁曰：「我常在伊家傭工，偶入而看之，驟見殺死，恐怕惹禍，故不敢喊叫。」薛令曰：「若他人殺，你必敢叫，此是你自殺無疑矣。」用嚴刑考勘，蕭邁不能自明，即自誣服。

過數月，胡大巡按臨，以蕭邁不合連殺二命，將決不待時。陶訓聞之曰：「我不可以累無辜也。」遂往自首曰：

「狀首為義殺惡婦事：訓因賣卜，借宿平營家。伊婦元氏，夜殺其夫邀訓逃走。訓恨不義，因殺氏死。今聞蔽罪蕭邁，不敢昧心，情願陳首。有無罪戮，甘受無悔。上首。」

人方知元氏殺夫而陶訓殺氏，蕭邁始得昭雪免受大辟矣。胡大巡判曰：

「審得陶訓術精卦卜，氣負剛方。道粗涉乎陰陽，不亞季主；言知本乎忠孝，何愧君平。恨凶婦之不良，誅其悖逆；憫庸夫之無妄，雪彼罪愆。烈烈英風，明可並乎日月；堂堂義氣，幽何忝於鬼神。元氏就誅，乃殺一不義之婦；蕭邁得釋，是生一無辜之民。於氏有可死之罪，於陶無擅殺之嫌。宜寬罰僭之條，用為義激之勸。」

按：此案審者未得真情。而載之者，一以見庸夫當勿留美婦，免惹禍殃；一以見淫婦恣行不義，自取戮辱；又以見義士秉貞心正氣者，雖陷過誤，終無大咎。是可為世之懲勸矣。

左按院肆赦誤殺

安寧縣秀才樊士會，豪俠慷慨，喜耽花酒。嘗與庫吏文達節之妻有往來，外人稔知，而達節殊不覺也。一日，達節與二三道友聚飲酒肆，聞鄰店中有二少年相與密語曰：「土包中惟文達節妻真是有貌，每夫往守庫，則樊秀才必宿其家，今往來三年矣，未審其夫亦知否。吾與汝去看他一會何如？」文備聽得此語，只「樊」字聞之未明，遂含藏在心，竟不出口，歸家故語其妻曰：「今復輪我值宿守庫，我當去矣。」其夜樊秀才果來，開門而納，綉縷燕好，何止親夫婦情意也。至夜三更，達節歸家，急敲門曰：「開門，開門！」其妻聞之，語樊秀才曰：「吾與爾相好三年，夫並不知。今忽夜歸，身無所逃，不如將牀頭一把鋼刀與你，待我開門，爾從後將夫殺之，又作區處。」樊秀才曰：「可也。」遂按刀在手。及婦開門，達節兩步踏進於內，婦反近在門邊。時天氣昏黑，樊秀才望門邊人影，一刀斬之，正中其婦，遂投刀於地，脫身逃去。文達節急呼四鄰曰：「有賊！賊殺吾妻！」四鄰驚起聚看，曰：「何不扯住賊？」文達曰：「逃去了。」因取刀看曰：「此即吾牀頭之刀，此果何賊，拿得出來？」四鄰曰：「適聞只聞你叫門，令政娘子應聲開門，又不聞他人聲，此刀是你家物，我等何由知誰盜也。」明日，達節陳告曰：

「狀告為賊殺妻命事：達節守庫，夙夜奉公。妻獨在家，聞有外交。昨晚夜歸，妻出開門，陡有藏賊，暗中殺妻，丟刀脫走，鄰佑共知。乞窮正賊，究殺命故，殄惡正律。哀告。」

縣主問曰：「你妻與誰人有奸？」達節曰：「人多言之，獨我不知。」縣主問鄰佑干證，鄰佑曰：「他為夫者不知，我外人安知。且昨夜叫門時，只聞他妻應聲開門。少頃，即叫賊殺其妻，且刀是他牀頭物，豈賊牀頭探刀，不殺婦人於房內，而殺於開門見夫之後乎？」縣主曰：「此是達節疑妻有奸，故於夜殺之而托言賊也。」遂擬死成獄，解送按院，將赴市就刑。樊士會見之，惻然憐念曰：「我淫人妻，誤殺其命。今又陷人夫以償命耶！縱逃人誅，豈無天譴？」即到官自首曰：「殺文達節之妻者我也。因與彼妻有姦情，恐見獲。彼妻授刀於我，令殺而夫，暗中誤傷而婦。今反以達節償命，予竊不忍，故情願到臺，自首待罪。」左按院判曰：

「審得樊士會，以弟子之員，肆行淫瀆。其犯奸罪，一依奸婦之說，欲害人夫。其謀殺罪，二然欲行殺者。脫身之急計，而中情人者，暗中之殺傷，以此蒙罪，彼亦奚辭！今達節不能解殺妻之誣，司刑不能得正凶之身，而士會不忍欺心，自出陳首，是誠心悔往轍之非，捨死激由衷之義者也。此而置之法，孰鼓易惡之民風。相應減之科，少激維新之士行。淫婦之死，自不足惜。殺夫之謀，又幸未成。減死為義士之旌，編管示淫人之戒。」

此案與胡憲司之有陶訓頗同，但此已成奸，又有殺夫之謀，故擬流罪不得全宥，亦當情之議也。

孫知州判兄殺弟

和州民童士明，貪黷殘酷，承父祖基業，家富巨萬。嘗恨父老年生子，分減己業。及父卒，其弟士朗已□六歲，通達明察，愛惜財物，會計家務，不遺錙銖。舊冬娶妻，近已懷孕兩月，其兄益惡之。士朗愛月，方出遊，士明早求利刀，及弟夜歸，即開門出斬之。次日家人早起，見士朗殺死在門首。士明故作驚惶狀，假哭一場。又欲掩人耳目，赴州陳告曰：

「狀告為人命事：人有至性，兄弟為親。律設大法，民命為重。痛弟士朗，年甫□六，性好夜遊，歌彈唱舞夜深方歸，率以為常。今月□九夜，遭甚賊仇暗中殺死，屍隕門外，冤慘異常。苦無對頭，屈抑莫伸。懇天為民作主，究訪凶身，弟得雪冤，澤及朽骨，生死衛恩。叩告。」

時孫長卿為知州，最號廉明，凡百難明獄訟，往往皆得其情。見此無對頭的人命，初疑後生家必是姦情爭風，故仇家殺之。乃審童士明曰：「汝弟亦嘗有賭博事否？」士明曰：「賭博事時亦有之。」孫尹曰：「嘗有□□□多？」士明曰：「弟之私人，予不體究，故未知嘗在那家。」孫尹曰：「亦曾幫土娼乎？」士明曰：「聞亦有之，但未得其實。」孫尹曰：「汝弟嘗與某人賭其開場，頭家為誰？」士明曰：「錢場無定處，其所與賭亦無定人。」孫知州見其言弟賭博，又無指實之人，其言近於不情，況其屍又殺在自己門首，此亦可疑。乃拘其左右鄰審曰：「董士朗生時曾好娼賭否？」左右鄰曰：「此後生謹密吝嗇，視財如命，不肯浪費分文，平時並無賭博之事，惟好交結朋情，所與盡是有家子弟，亦無引他為非者。」孫尹見鄰佑俱執無賭博，則彼兄言益誣矣。復審士明曰：「汝弟第幾等？」士明曰：「不敢隱瞞，是上等戶。」又審曰：「汝家有幾人？」士明曰：「惟一弟與某妻子耳。」孫尹曰：「汝弟有室否？」士明曰：「有。」孫尹曰：「弟婦有子否？」士明曰：「舊冬為彼完親，並未有孕。」孫尹曰：「然則當嫁乎？抑令守節乎？」士明曰：「須要依他。只青年無子，恐未必肯守。」左右鄰曰：「聞汝弟婦已有兩月孕矣，為知非男乎？」士明曰：「婦人兩月孕事，汝外人何從知之？」左右鄰曰：「因汝弟死，汝家自傳出來，云其妻已有兩月孕，不然我輩何以得知！」孫尹熟聽兩下爭辯，心中已明。乃折士明曰：「汝弟並無賭博，汝說時或有之，欲嫁禍於爭風、爭財者身上去。且汝戶上等。惟弟一人，其婦有孕，汝又恨鄰佑不合證出，此明是汝欲併吞家財，故自殺弟。若他人何不殺之於僻地，而敢殺之於汝門首乎？」命起敲打。士明不肯認。孫尹命公差往董家搜兇器，果於牀下搜出一刀，其刀口尚有乾血痕。士朗之友梅志順，聞孫候斷罪於士明，又搜出凶刀，乃亦往官證曰：「前八月□九夜，士朗實與我同游。將二更，我送他到家，即叫門。聞有應聲出開門者，我方抽身先回。行不□步，似聞掙命一聲，我復到士朗門看，則已殺死在地。那時路中並無人蹤，此殺者斷自他門內出。予不知何故，因不敢出證。今老爺斷是士明自殺，又搜出行兇利刀，此是真情無枉矣。故冒死為友證之。」士明見搜出凶刀，又有志順證出是已從門內出殺，事皆是實，難以擺脫，乃供招承認。孫侯判曰：

「審得童士明，心為忍喪，性以利。不思原之情，時同急難；驟起蕭牆之變，求作參商。推刃同胞，門庭喋血。操戈入室，骨肉為魚。豆箕本是同根，何其太急；棠棣由來連萼，不見交輝。季友之鳩叔牙，原為安魯；太宗之誅元吉，意在存唐。汝一介編

氓，欲處萬金之產；二更行刺，忍一體之親。關伯、實沈之尋戈，不是過也；紫荊玉樹之遺事，寧有是乎！懿親既爾相殘，大辟實其自取。且士朗之婦既懷兩月之胎，則董家之資合分一半以給。俟其生育男女，任彼自為嫁守。」

其冬，士朗婦生男。及成人，保家承業，至今無恙。夫士明妒分減產業，身行殺害，卒之自取償命。弟以遺腹之子，竟能承家，則世之妒心兇險者果何益哉！此可為不仁長兄之戒。

許大巡問得真屍

泰安州一富豪王元起，貪淫使勢。有鄰縣傭工李進賢，帶妻方氏，租其屋居住。元起見方氏有姿色，遂欺占姦淫，往來無忌。久之，進賢方知，責其妻曰：「汝不好守閨門，奈何令醜聲聞於外，人都道你與王主人有來往。從今若不改過，定是活打死你也。」方氏曰：「你為男子，不能自立，住人房屋，仰人衣食，不能為妻作主，致令被人欺辱。彼將勢頭來壓，豈我愛作不潔人乎？今不如遷徙別處居住，向後若有醜事，便是不為人也。」進賢聞說，怒氣填胸，便大罵曰：「王強盜！你若再來我家，定把一刀殺了！」早有人報知元起。次晚，進賢從王宅門首經過，元起令人攔入。喝令牙爪捆打，折其左股，又恐其逃去，乃以破箕縛住兩脛，置放於地。至半夜疼痛而死。即令家人將屍運棄於壑。次日，故往進賢家。欲僱其抬轎。方氏曰：「自昨日出，至今未歸。」元起曰：「聞近日虎出，汝夫未歸，恐有疏虞。」方氏曰：「又無人去尋，如何是好？」元起曰：「我令手下人為爾尋之。」午間詐歸，報曰：「昨日果有虎傷人，山有血跡。奈林木深暗，人不敢去。」方氏初亦信之，不勝痛哭。但鄉中有不平者，密報方氏曰：「你夫非虎傷，乃王主人攔去打死，人多可證。」方氏情知是真，只無奈他何。適元起又來纏姦，方氏雖勉強接納，情甚不樂。元起曰：「你夫數日不歸，想死是的。你孤身婦人，難在此久住。你夫尚有兄在，不如令人送你往夫兄家，後日或有誠實郎君，我領來娶你，再揀個好夫婿團圓。死者已不能復生，幸勿傷痛。」乃厚贈他禮物，令人送去。方氏見夫兄李進貴，一一敘夫被王元起打死之由。進貴往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慘命匿屍事：淫豪王元起，萬金巨富，勢壓鄉民。哭弟進賢，家貧傭工，租豪屋居。豪窺弟婦方氏年艾有姿，百計調姦。賢出怨言，豪喝家人攔賢人家，私刑拷打，立死非命。豪懼輸出，將屍埋沒。鄰甲周聞，眾共切齒，乞究屍檢傷，懲惡償命，死者瞑目，九原銜結。哀告。」

王元起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刁棍懸害事：元起家度日，謹守理法。因異縣李進賢做生，居住半年無異。陡進賢出外不歸。伊兄進貴，索典屋價，角口致仇，誣起調伊弟婦，打死伊弟。懸空加禍，平地風波。如打死一命，豈能埋沒其屍？況調姦人妻，豈敢復打其夫！乞臺洞察，劈砌電誣，良善得安。上訴。」

宋太尹弔來審，李進貴曰：「我弟典居王元起屋，元起常來調戲我弟婦，弟因罵之。次日，從他門首過，彼即攔入，打死人命。□□乞究他身屍下落，檢驗有無重傷，□□□□死。」王元起曰：「爾為你弟無下落，□□□□你來誣陷人。你何不自討弟屍來。元起把屋典人，即要保住人清吉。為主人者用心難矣。況我若有奸彼之心，你弟既死，幾□你弟婦在此。□要□，遂遣人送還。此可見決無調姦之情矣。」宋太尹問方氏曰：「你與王元起已成奸否？」方氏怕羞，只說元起但常來調戲，並未成奸。宋太尹再問干證曰：「李進賢還是元起打死，抑是出外路死？」那干證都受王家厚賂，各說進賢傭工之人，不知山中何處失落，其元起並無攔打之事。雖加拶，各堅執不變其說。宋太尹乃擬李進貴以誣告罪。進貴不甘，復往府告。石太府親覆審，所問復與前同，仍擬以誣告，且批定不得再行告擾。李進貴屈情無伸，只待發配去徒。聞新大巡許孚中廉明，復迎轎下告曰：

「狀告為冤命事：痛弟進賢，冤被勢豪王元起打死，埋沒屍首，厚賈干證，杖問掩飾。兩告縣府，兩證誣告，現發配驛。徒役易滿，豈敢刁訴！弟冤未伸，死難容忍。萬死投天，究屍驗傷。冤如得雪，並死甘心。敢告。」

許公見其哀情懇懇，苦告不已，乃准其狀。提集一千人犯，親自鞠之。這些人累經刑具，言詞慣熟，皆堅執前說，無可參入。次日覆審，令都遠跪門外。單抽干證蔡弘來，不問狀中事，只問其村巷、門戶、樹石之詳，公點頭聽之，然後令押入後堂左去。又抽干證衛完來，亦不問狀中事，只問其居止、人口、孳畜之詳，亦點頭聽之，令押入後堂右去。外人只見公與二干證點頭說話，並不知所說何事。公覆取干證林棠人，謂之曰：「我知你鄉中村巷門戶如此，人口孳畜如此，果是否？」林棠驚懼，疑公必私行體訪，故知他鄉詳細。許公復曰：「進賢折腿而死，必有縛治之物，鄰家婦人牽花牛過時，以實告我，汝弟言之，合我所聞則已，否則痛加爾刑。」林棠知王宅鄰家果有老婦常牧花牛，只疑公已親訪其事，懷疑前二干證已吐實，故點頭聽之。只得據實報曰：「死時以破箕纏裹其脛，至夜疼痛而死，屍實不知何在。」公既得此情，始取王元起來，一一摘其打死情由，且曰：「汝可自尋屍來。」元起驚懼，叩首服罪曰：「其屍夜棄於壑，不知在否？」許公曰：「陸地雨水暴發，雖漂流不遠。」令吏卒尋之，果獲死屍，其破箕猶縛在脛，乃得辨明此獄。許公判曰：

「審得王元起兇殘植性，睚眦有仇。見色生心，欲結鴛鴦之好；因罵挾隙，大張鷹擊之威。爪牙叱咤成群，勢若群鴉之啄孤鼠；麼麼俯伏在地，危如鳥卵之壓泰山。□日即是供招，並陳桎梏；私家猶勝囹圄，輒肆累囚。鎖錮項，徽繫身，尤甚軍中之縛廣武；椎折股，箕綁脛，何異廁下之棄范睢。下手雖屬家人，姑從減等；發令遠歸正犯，獨擬典刑。」

按：此案非許公，則進賢之冤終不白矣。其巧處在分問干證，用法賺出其情。特王犯之殺李，實因方氏之奸而起。律云：「姦夫謀殺親夫，奸婦雖不知情亦處死。」今方氏獨幸誼誅者，蓋以前之奸出於勢屈，而後之報夫仇則方氏與有力也。故雖失刑，亦可明天理之不負為夫婦人矣。

張縣令辨燒故夫

句章縣人凌拔，娶妻霍氏，貌美而淫，性甚凶狡。嘗嫌其夫年老家貧，且有外交，日夜求嫁。夫惜其美，不忍嫁逐。一夜，夫先睡濃，霍氏持刀殺之，因放火燒舍，乃詐稱夫被火死。其夫之弟凌振疑之曰：「豈有火發婦人能走而男子反死乎？吾嫂平日凶潑，兄不肯嫁，今日燒死，必有其故。」乃往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燒命事：胞兄凌拔，老娶霍氏，貌美凶淫。嫌拔貧難，累求改嫁。今月初七夜，家忽火發，氏獨生脫，兄獨燒死，無情弊。懇天嚴究死故，勘問主使，庶死者無冤，遺者沾德。上告。」

霍氏之兄霍由，為妹抱訴曰：「狀告為仇陷事：氏嫁凌拔，相守無異。惡叔凌振，欺兄慢嫂，累積仇隙。今月初七，火忽夜發，氏幸逃脫，夫戀財物，搶火燒死。振挾仇恨，朦朧控告，有無情弊。夫婦至親，豈有別害；火勢猛烈，安問男女。叩天譴仇電誣，民免陷害。上訴。」時舉人張舉為縣令，弔集來審。凌振曰：「前夜火發，予起看時，只見嫂氏走出，此時便不見兄矣。非兄先已死，而後火起乎？不然何婦人走得，而男子反不免也？」霍氏曰：「夫已同我先走出，後又進房中搶衣物，因被燒死。此時火起膽落，我豈能推夫入火乎？」張尹曰：「此易辨耳。可豎一茅舍分作兩間，再取豬二口來，一殺死，放於左間；一生留，放於右間。然後四週積薪燒之，予自有辨。」凌振依命如此燒訖。張尹乃同原、被告去看曰：「左間殺死者，豬口中無灰；右間生燒者，豬口中有灰。蓋死者氣無出入，故無灰。生者有氣叫吸，故有灰。」原、被告都看明了，然後去驗。凌拔屍其口中果無灰。張尹曰：「此是汝先殺夫而後放火也的矣。」霍氏不能解辯，乃一一招認伏罪。張侯判曰：

「審得霍氏虺蜴為心，豺狼成性。花容誇汝獨妖嬈，愛乘春風；玉貌賽人群淫蕩，喜隨夜雨。夫年老大，未稱竊窬之心；家計貧窮，莫遂風流之願。欲嫁不從再適，對鸞鏡以無歡；番空變作別圖，逞狼刀而泄恨。朦朧睡思，那知斷送老頭皮；縹緲夢魂，誰道破除冤業債。命隨劍絕，計復心生，乃縱火焚廬，燒遺骸而滅跡。因詭言惑眾，稱搶火而夫亡，爾心何殘，爾謀何巧！孰信婦生男死，難免人起猜疑；固知先殺後燒，因此口無灰燼。當眾既明檢驗，依律定擬凌遲。」

按：殺死而復燒屍，此婦之計誠狡。惟張侯以生死二豬辨與眾看，則人皆心服，而此婦遂無詞矣。後人欲辨生前死後燒屍者，此案可為世鑒。

韓廉使聽婦哀懼

潤州民溫煥，其妻汪氏與鄰人有奸，日久煥乃覺之，累罵其妻，酷用笞撻。妻乃益厭其夫，而私厚鄰人愈甚。時正八月中秋，汪氏盛備酒肴，小心陪夫宴飲，再三勸之，遂至大醉。乃用索綁縛手足，以布纏塞其口，後用三寸鐵釘從頭心釘下，有頃遂死。汪氏乃解去纏縛諸索，復為挽起髻來，並無痕跡可見。然後乃發哀啼哭，稱言夫飲酒中風而死，呼集親族來看。人都信之，共為整治喪事。時韓日光為廉使，是夜與從事官同登萬歲樓飲酒賞月，其樓稍近溫煥宅。韓公從未晚入席，已近三更，酒興將酣，熟聽溫家之婦哭聲已久。因問左右曰：「此誰家婦人這哭，汝去探問來。」左右歸報曰：「即前街溫煥之妻，本日喪夫而哭也。」酒罷，韓公歸。詰旦，命吏捕溫氏婦來，鞠之曰：「汝夫因何而死？」婦曰：「昨晚飲酒後，一時中風而死。」韓公曰：「何不令人針灸？」婦曰：「我婦人，夜間孤身不能去請醫生，及親房叔伯來看時，皮肉已冷，針灸無及矣。」韓公曰：「汝夫非中風死，必汝謀死也。」立命晉縣丞押件作去詳細檢驗，定要查出致命根因來報。晉丞同伴作往溫家，依法細檢，並無傷痕，探亦無毒。晉丞畏韓公威嚴，不敢回報，叮嚀件作曰：「檢屍情弊，惟你能知。若不檢出，罪在你身。」件作憂悶，經了一宿，無計可檢，只立守於屍側反覆思想。忽有大蠅集於屍首。因發髻驗之，果頭心中有一枚鐵釘。件作歡喜，即時馳報晉丞，遂呈於堂。韓公曰：「果不出吾所料也。吾昨晚細察其哭聲，疾而不悼，若強而懼者。吾聞鄭子產有言：『夫人於其親也，有病則憂，臨死則懼，既死則哀。』今哭不哀而懼，是以知其有弊也。」再去提婦人。鄰之姦夫密囑曰：「此汝自錯，非我命汝為之，千勿指出我也。」汪氏曰：「我自作自受，決不累你。」拿到於庭，韓公曰：「汝謀殺親夫，必姦夫主使，且鐵釘是何人去打？可逐一招來。」汪氏曰：「只恨夫打我酷虐，故因醉而殺之，並無姦夫主使。其鐵釘是丈夫在日打來鐙門者，非有別人代打也。我罪已應死，不敢扳陷他人。」韓公判曰：

「審得汪氏未識人倫，何知婦順。一鳴家索，還如司晨牝雞，屢吼人驚，不減河東獅子。爭長競短，時反唇而相稽；較勝角贏，日聞聲而內訌。不思反己而明婦道，惟欲凌人以斃夫君。杯酒醉來，身遭纏縛；鐵釘鐙下，命喪須臾。想其手足拘攣，急難展轉，更兼口耳閉塞，禁不喧呼。臥以受誅，縛虎何其太急；靜陷待斃，解牛寂爾無聲。惡甚呂雉之兇殘，殺夫如殺田兔；狠同武之亢厲，刺命如刺山魃。昔時交頸白髮之情，恩將掃地；今日鑿頂剔髓之惡，罪行滔天。即其狠心大逆不宥，據爾毒手極刑何辭。」

按：此未經告發，而韓公能聞聲察情，真可謂留心民命，洞燭物情者矣。世乃有告人命而漫不究心者獨何與！